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承辦人：杜恭羽

電話：(02)29690366 分機28

傳真：(02)29679782

電子信箱：AL3801@ntp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設字第1121017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8B6VF8）

主旨：貴館所送本市「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法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修正後之因應計畫書，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館112年4月27日人權景字第1123001087號函。
- 二、檢附旨案已核定之修正版因應計畫電子檔1份。續請貴館於工程完工時，會同本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核准計畫辦理現勘查驗。

正本：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均含附件)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因應計畫(變更)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規劃單位：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因應計畫變更說明(112.3)

說明:本因應計畫因結構補強方案變更，擬做本次因應計畫內容之調整。

因應計畫變更說明(111.12)

說明:本因應計畫原已通過，但因國家人權博物館需求之細節變更，擬做本次因應計畫內容之調整。相關變更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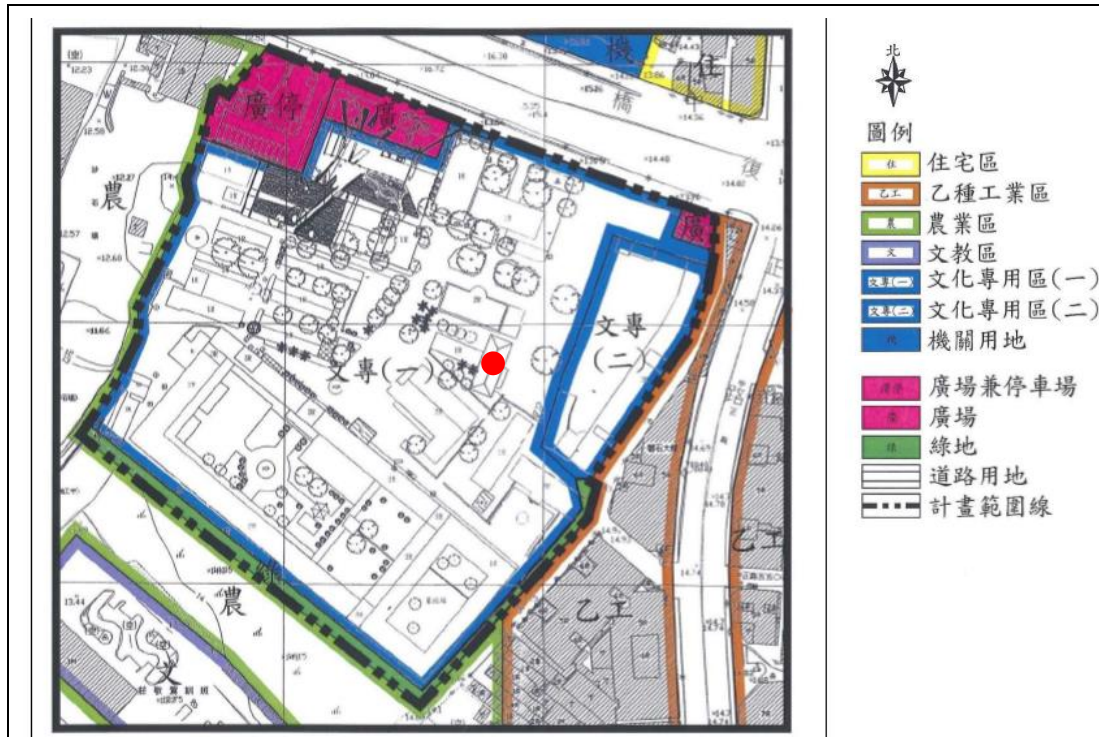
- 1、附件增加本案室內裝修及家具配置相關圖面，供審查委員參酌。
- 2、原原空間配置一樓之密集書庫調整為開放式書架並增加部分閱覽座席。
- 3、第五章結構相關分析修改，因館因配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相關民眾意見調整為建築物內部擴柱加翼牆及鋼結構框架形式。
- 4、本案空調設計原需求為分離式主機，依館方需求變更，空調系統改為多聯變頻系統，原外牆吊掛之室外機統一放置於戶外樓梯下方，並設置格柵遮蔽。

因應計畫書圖檢視表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名稱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定著土地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517 號等 29 筆		
地址／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呈現方式	自主檢查
1	因應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2	總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3	文化資產之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4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5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6	建築管理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7	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8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9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10	因應措施對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之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因應計畫申請書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名稱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所有人	姓名	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聯絡電話	(02) 89535332		
使用人 （或管 理人）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身份證統一編號	31672122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聯絡電話	02-2218-2438		
古蹟 （歷史 建築及 聚落） 概要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定著土地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號等 22 筆地號		
	定著土地面積	31,700.29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地	文化專用區 (一)	法定建蔽率	45%
			法定容積率	80%
	登錄類別	歷史建築	再利用用途	社教設施
	修復工程概算			
雜項工作物概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申請建築園區內最高院檢署 2.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整理範圍，為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範圍。 3. 本案定著土地地號：517 地號為「文化專用區（一）」 			



●本次申請位置

圖 0-1 歷史建築新店十二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圖

(圖片來源: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表 0-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最高院檢署)

基地面積 m ²		31,700.29 m ²
建築本體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築 樓地板面積 m ²
一層	160.8	-
二層	160.8	-
建築面積 m ²		199.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321.6 m ²

備註：

1.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整理，為歷史建築登錄之定著土地範圍。
2. 本案為歷史建築群，故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範圍，係園區內所有建築之累加計算。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整修工程文化資產聯合審議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張委員 震鐘	1	二樓翼牆下方有開口處，並無鋼框架支撐補強，增加翼牆構架之重量是否影響補強之效果，請補說明。	謝謝委員意見，1F 有設置 H300x150x6.5x9mm 鋼柱，分析時已有將 2F 鋼框架重量納入計算，照實分析。
林委員 煥程	1	圖 S1-3 上方原補強鋼板與新補強鋼框架為面結合，恐無法全滿焊，請確認二側端部之焊道寬度。	謝謝委員意見，依銲接符號與銲接方法(三)標準圖 H244x175x7x11mm 上翼板沿邊角銲之腳長為 S3=9.5mm，詳圖說 S0-04 銲接編號：42 沿邊角銲。
	2	圖 S1-4 地坪化錨可植入深度請明確於圖面規範，若遇下方補強鋼板時如何處置？	謝謝委員意見，接合化學螺栓 M10 植入深度為 ≥9cm，詳圖說 S0-01 化學錨栓設計值。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旨揭歷史建築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前段：「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則本局無意見。	謝謝委員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查本案本局前以 110 年 10 月 12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01921170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本次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本局無新增意見。會議是日本局不克派員與會，尚祈見諒。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	歷史建築依文資法採「登錄」制，因應計畫 P.2、P.8 有關「指定」之用字請修正。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2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重新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補充公告本體範圍等，請將相關資料補充於因應計畫 P.2 之公告資料內。	謝謝委員意見，已按 111/12/15 日重新登錄資料修改因應計畫內相關面積、地號，並補充相關資料。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六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新北市 政府 消防局	1	本案 1 樓面積約 160.8 平方公尺，用途供作閱覽室，2 樓面積約 160.8 平方公尺，用途供作檔案室，現場設置火警自動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滅火器、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排煙設備部份，以管制收容人數替代收容人數替代。	本案用途以前次意見供作圖書館，現場設置火警自動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滅火器、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排煙設備部份，以管制收容人數替代收容人數替代。
	2	本案為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屬應設室內消防栓場所，建議以增設滅火器替代。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之意見，本案 1、2 樓建築面積皆為 160.8m ² ，因考慮建築物為歷史建築，故室內消防栓改以增設滅火器替代，本案 1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5 支，2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6 支，共 11 支滅火器。詳 P35、37 所示。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五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詹委員 添全	1	前列意見 6 有關滲透型防水難以規範厚度，係防水工程常見缺失，亦即前一步驟未落實磨平→清洗→裂縫顯見→高壓空氣吹乾→EPOXY 灌注→磨平→清洗乾淨（驗證裂縫不再有存水），經此步驟防水層在於其上施工，即可杜絕積存之含水量滲透形成，無法去除之壁癌弊病，以上供參。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之意見。
	2	目前有結晶滲透防水材，其滲入厚度約 1~2cm，除非奈米級防水材最小顆粒於 0.3 μ m 否則難以穿越混凝土澆體 0.5 μ m(500nm)，若本防水材有顆粒直徑之顯微觀測照片，否則淪於廠商之誇大其詞，難以令人信服。	
	3	以上供參(相關資料請詳閱「防水手冊」)	
新北市 政府 消防局	1	本案 1 樓、2 樓面積皆為 160.8 平方公尺，用途供作圖書館，現場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之意見，已將文字敘述修正，詳 P33 第二段第二行所示。
	2	本案未檢討室內消防栓，建議以增設滅火器替代；另有關排煙設備部分，建議以管制收容人數及增加避難方向指示燈因應。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之意見，已補充相關文字敘述。 有關室內消防栓替代檢討詳： 1. P35(二) 滅火設備第二段倒數第 4 行所示。 2.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P37「滅火設備」：第 14 條「場所設置滅火器」辦理情形之敘述所示。 3.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P37「滅火設備」：第 15 條「場所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辦理情形之敘述所示。 有關排煙設備替代檢討詳： 1. P36 「(四)避難逃生設備」倒數第 4 行所示。 2. P36 「(五)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第 3 行所示。 3.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P38「避難逃生設備」：第 23 條「場所設置標示設備」辦理情形之敘述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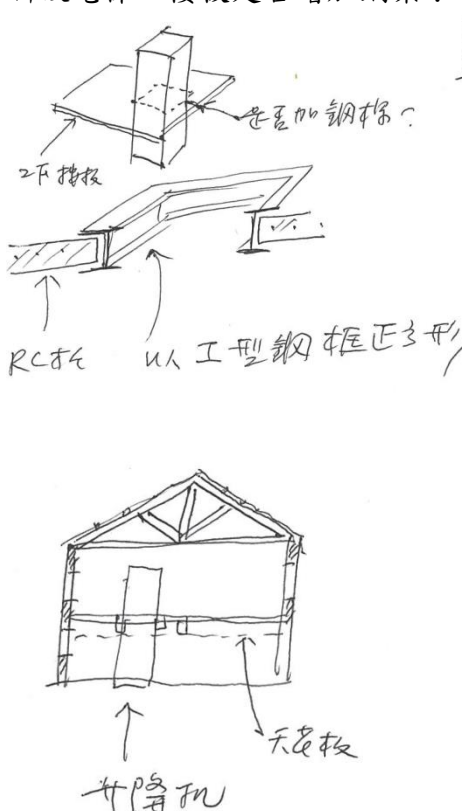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五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p>4.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P38「避難逃生設備」：第 24 條「場所設置緊急照明設備」辦理情形之敘述所示。</p> <p>5.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P39「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第 28 條「排煙設備」辦理情形之敘述所示。</p>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四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詹委員 添全	1	請於各種文件封面標題均加註「歷史建築」字樣	遵照辦理。
	2	A2-3 二樓結構平面圖為何有獨立基腳基礎標示?版缺符號?	基腳基礎為誤植已修正，並補充樓版的符號。
	3	A2-3 屋頂結構平面圖版缺符號，且有無兩庇、懸臂板?請補充或修正。(由 A2-7 顯示係有懸臂板)	本案屋頂無樓版，已將天溝補充。
	4	A4-5 ①RC 坡道立面圖坡道 S=1:50 有違常理請修正	S=1:50 為圖面之比例，坡道長依無障礙坡道斜率為 1:12。
	5	A4-5 ②化妝溝蓋板上標示「依現場地板顏色刷漆」建議「依現場材料施作」為宜。	已將「依現場地板顏色刷漆」修正為「依現場材料施作」字樣。
	6	A6-4 防水層目前標示為用量 kg/M ² ，建議令規定防水劑之厚度，以避免厚薄不均。	該圖說為屋頂防水層之防水做法，由於防水劑及混凝土強化劑均係滲透型防水，係以封閉水泥毛細孔為主要工法，故較難以規範厚度。
	7	有關外牆水泥砂漿粉刷是否為灰泥粉刷，請釐清。	本建築為國防部於於民國 44 年自行設計興建，係採一般水泥砂漿粉光，尚非日據時代常用之灰泥粉刷，故本案採一般水泥砂漿粉光較能貼近歷史原貌。
	8	P. 43 表 5-1 第 6 項 A _T =0.24 建議應含用途係數修正為 A _T =0.24x1.25=0.3g	此部分係引用國家人權館委託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的結構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內容「A _T =0.4*0.6=0.24g」。
	9	P. 44 鋼樑補強建議已貼覆碳纖補強，避免外貌改變太多。	已補充加入碳纖維網補強，詳 P44 第 4 點。
新北市 政府 消防局	1	本案 1 樓、2 樓面積皆為 160.8 平方公尺，用途做圖書館，現場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並檢討為一般樓層。	本案為保存歷史建物之原貌，無窗物戶型式符合可以計算有效開口之門窗，經檢討有效開口未達面積 30%，故為無開口樓層，詳 F-4、F-5 及 P. 33 說明。
	2	本局建議事項如下： 本案已達應設排煙設備場所，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設置排煙設備，或提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本案為歷史建築，為考慮建築物之特性，依排煙設備第 28 條第 2 款檢討結果，改以因應計畫措施及替代方案排除，如「業主需有防護編組，並且承包商於施工前要申報施工防護計畫」、「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加強自衛消防編組及訓練，以達即早預防、防護及避難」、「加強人數管控」以及「加強平時火災教育訓練等措施」，詳 P36 (五)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敘述及 P38 法令檢討表所示。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三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李委員 乾朗	1	鋼樑及碳纖維補強梁對建物之形式無影響，應可行。	
	2	植化學螺栓，有凸出的螺帽太多？是否天花可遮擋？	本案主要以建築物結構補強為主，凸出的螺帽修飾之部分交由後續他案設計單位規劃。
	3	<p>新設電梯，樓板是否增加鋼梁？</p> 	已補充於圖說 A4-6 所示。
詹委員 添全	1	因應計畫請標柱書庫非檔案法之滾輪式箱型儲藏庫。	本案 2 樓為滾輪式箱型儲藏庫，依檔案法相關子法檔案庫房設施基準 105.05.17 修正第五條規定之「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以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 650kgf/m ² 活載重為基準，檢核二樓構件之書庫載重承載能力。
	2	施工規範為目前統一名詞，請勿再用施工說明書。	已將「施工說明書」修正為「施工規範」。
	3	各部分設計圖說、因應計畫結構計算書等文件請冠文資身分「歷史建	遵照辦理。

		築」於文件標題首頁字首。	
	4	補強桁架以整塊鋼板切割鑽孔至現場安裝為宜。請補標示鋼板厚度、桁架之寬度。	已補充。
	5	預算表內一級技術工均為 312 元/時，不合理。	已於預算書修正為大工及小工。
	6	預算表內新作電梯之費用不合理處請再檢討，如試車、交通運搬費、廢棄物環保處理、首年度定期保養均為新作電梯應由製造廠商負責之費用，不應再另行給價。	已於預算書修正。
	7	環氧樹脂價格不一，請檢討修正。	已於預算書修正。
	8	未來使用應注意桁架不可在各構材中央吊掛管線架或電纜線等重量。	
	9	樓板挖洞，請以 C 槽鋼予以四周補強。	已補充於圖說 A4-6 所示。
王委員 惠君	1	木屋架杉木抽換，應在施工說明書中補充 CNS 之相關規定。	已補充於施工規範 P10 第 11 點。
	2	門扇使用之檜木，以臺灣檜木及越檜製材，這兩者價格相差甚多，不知單價分析以何種材料計算。	已將提到檜木之規範刪除。
	3	玻璃雨遮「粉體烤漆黑色」之錯字嗎？顏色為黑色是否與業主討論過？與修正後之建築外觀是否協調？	本案雨遮顏色將由後續施工時由廠商提送色卡，供業主選擇與討論。
	4	現有木屋架構材，如有收縮裂縫，深度不深，不會造成結構問題嚴重，不需用 epoxy 填補。	本案 epoxy 填補僅用在建築物裂縫修補中，木屋架構材則不在 epoxy 修補範圍內。
	5	樓梯之扶手為柚木欄杆，在材料規範中未做規定。	已補充於施工規範 P10 第 12 點。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	經檢視本案修正後之計畫書土地使用之檢核與因應措施內容，已依本局 108 年 5 月 8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80800850 號函修正，惟查因應計畫書第 19 頁「文化專區用」為誤繕，應為「文化專用區」，其餘本局無意見。	已將「文化專區用」修正為「文化專用區」，詳 P19 所示。
新北市	1	本案室內消防栓以一般樓層檢討，	本案經消防法第 4 條檢討，並未以木門計算開

政府 消防局		但不能以木門當開口，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檢討。	口面積。本案檢討結果為無開口樓層，然考慮建築物之特性，故改以因應計畫措施及替代方案排除，相關措施如下： 1. 業主需有防護編組，並且承包廠商於施工前要申報施工防護計畫。 2.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加強自衛消防編組及訓練,以達即早預防,防護及避難。 3. 加強人數管控。 4. 加強平時火災教育訓練（由主辦單位每半年作一次火災教育訓練）。 詳 P37 所示。
	2	本案已達應設排煙設備場所，需檢討排煙設備，或提相關因應替代方案。	依第 28 條第 2 款檢討結果，本案應設置排煙設備，然考慮歷史建築之維護，故改以因應計畫措施及替代方案排除（相關措施詳消防局意見第 1 項回覆），詳 P38 所示。
	3	有關本場所防火管理部分，請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設置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及通報班，員工人數大於 50 人以上時，增列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依本場所用途增列文物搶救班，以維護公共安全。	已依消防法第 13 及 15 條補充設置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之編組；本案自衛消防隊除隊長及副隊長外,主要分為指揮、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救護、文物搶救等七大班，並各設置班長帶領成員執行自衛隊的任務，詳 P41 所示。
新北市 政府工 務局	1	本案既經意見回覆說明為紀念性建築物，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依使用單位需求檢討，無法無符合則以因應計畫排除，本局知悉，餘本局無新增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二版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李委員 乾朗	1	對於加強磚造的建物，本案結構補強重點在於4角的柱子與圈樑，本建物為簡單的長方形平面，前後各有一柱，前後較弱，2樓Loading是否太重。	本案屬低矮樓層，整間結構建築強度達到側推結構之要求為本案補強重點： 一. 樓板檢核結果強度約僅85%，因此增設小樑減少版的跨度，即可達到強度。 二. 增設h250*250鋼小梁。 三. 原有RC小樑可在跨度中間做碳纖維補強。 四. 原有RC大梁，因為配筋及剪力皆不足，因此以鋼板補強，至原有RC柱端作三角托座作結合，柱因詳評結果不必補強，故以托座將梁傳至柱體。
	2	新設電梯將樓板挖洞，應有小樑補強(6MM鋼板補強，大樑如何處理?)，大樑圈起?或利用電梯間加入剪力牆。因應計畫方面，木桁架是否有防潮、防蟻之考量?	本案採用歐式系統升降機位置，僅需就樓板開口即可安裝，無須補強，其他補強部分如上述所示。木桁架則採檢修抽換損壞舊料，未有白蟻建議未來可設餌站來防蝕。
王委員 惠君	1	P23，因應項目中，在綠建材部分述及「需減少非綠建材之材料使用」，是否能補充說明本案建議使用之綠建材，與盡量減少使用之非綠建材。	已補充說明，詳P23所示。
	2	P24，所述關於建築構造之規定，雖然本建築物無法完全符合規定所需之強度設計，但實際本次規劃已做補強，是否說明在因應項目中，不只是「加強日常管理維護」。	已補充說明，詳P24所示。
張委員 震鐘	1	柱包覆補強，在外牆之柱要如何包覆方有效，必須有細設大樣圖。	原有柱包覆已取消。
	2	新增升降機如何與原構造連結需有繪圖說明。	採用歐式系統升降機，僅需就樓板開口即可安裝。
	3	補強小樑如何與主樑連接，應力改變如何，需有檢討說明。	已補充圖說，詳S-03，另檢附結構計算書。
	4	短、長兩項之剖面圖線條，繪錯太多，請參照修改資料。	已修正圖說，詳A3-3。
新北市 政府	1	因應計畫書第II頁及第20頁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如後附:新北市新店	已重新檢討修正，詳PII以及P20所示。

城鄉發展局	<p>區莊敬段 474、475-1、514、515、516、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 號等 16 筆地號為「文化專用區(一)」；同段 481 地號土地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17 地號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18、519、520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84 地號為「綠地」</p>	
	<p>2</p> <p>因應計畫書第 III 頁之圖 0-1，請用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圖，請參考因應計畫書第 19 頁之圖 3-1 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已修正，詳 PIII 所示。</p>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p>1</p> <p>本案 1 樓 160.8 平方公尺用途工作閱覽區，2 樓 160.8 平方公尺，用途工作檔案室，現場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滅火器、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並自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p>	<p>本案文資委員無修改意見，依原設計規畫設置相關消防設備。</p>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p>2</p> <p>本案室內消防栓已一般樓層檢討，卻未檢討該樓層開口部分，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檢討。</p>	<p>本案已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進行開口檢討，如圖面 F-1~F-4 所示。</p>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p>3</p> <p>有關本場所防火管理之部分，請依消防法第 13 條遴用防火管理人，並依自衛消防編組規定設置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及通報班，原工人數大於 50 人以上時，增列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依本場用途增列文物搶救班，以維護公共安全。</p>	<p>本項依委員建議，於本場所竣工後，由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13 條遴用防火管理人，並依自衛消防編組規定設置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及通報班，並依本場用途增列文物搶救班，以維護公共安全。</p>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1</p> <p>按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做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p>	<p>本案屬紀念性之建築物，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依使用單位需求檢討，無法符合則以本因應計畫排除。</p>

	<p>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之雜項工作物。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故其建築管理得依貴管視需求自行審查。</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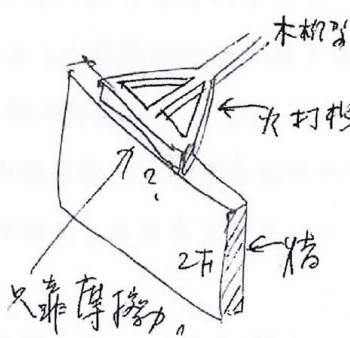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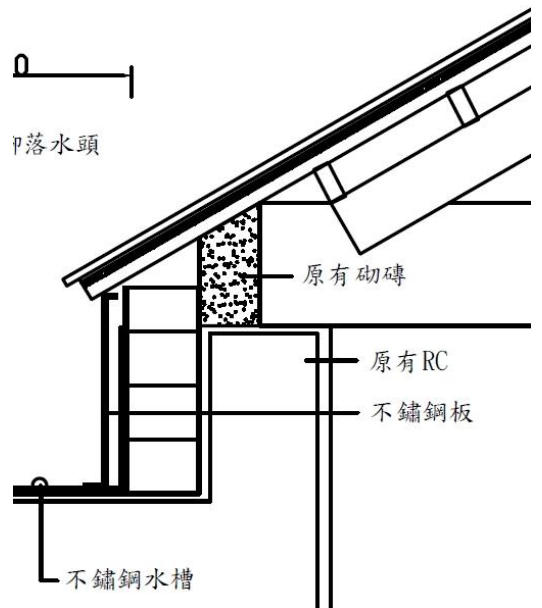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修正後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王委員 惠君	1	荷重能力分析、強度不足處應說明補強後之強度與承載能力。除附件外，應在本文中說明。	已補充相關文字說明，詳 P43 所示。
	2	消防之排煙、逃生避難標示與滅火設備等等，可說明可能裝置隻數量與位置。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已補充相關裝置數量說明於 P36、37，詳細設置位置請參照附件消防圖 F-03、F-04 所示。
	3	注意事項(1)不影響建築之風貌與空間使用。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已更正相關文字內容，詳 P17 所示。
張委員 震鐘	1	引用文資法第 26 條之條文，必須採用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告之條文。內容為舊法條文。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已修正引用最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文內容，詳 P1 所示。
	2	報告全文無頁碼及目錄、參考文獻註記，須補正。	已新增頁碼、目錄以及參考文獻之註記。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陳主任 中禹	1	補強工法是否新增柱體，進而影響室內空間。	本案補強工法僅新增天花板之小樑補強，並無新增柱體。
	2	若電梯設置不影響木構造結構，其電梯設置位置建議往側邊調整。	已於規劃圖修正電梯位置。
	3	原定二樓討論室其功能移至一樓。	已於規劃圖修正。
張副館 長嬋娟	1	因應計畫書中公告日期、法令檢討表(表 4-18)之因應文字敘述及錯別字之部分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建築物公告指定日期已於新北市文化資產數位學習網確認為 2007/12/12。法令檢討表文字敘述已修正，詳 P37、38 所示。
	2	計劃書中若提及現在單位，請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若於籌備處時期，請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感謝委員給予寶貴意見，已將提及現在單位之名稱修正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3	請建築師評估如何將建築物正面之排水管移置建物後側，以利美觀。	於細部階段評估可行性。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因應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王 委員 惠 君	1	無障礙樓梯設置不符合項目請在確認。	本案既設戶外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需求新設之樓梯，以無障礙標準設置。
	2	請再確認，消防警報、廣播及排煙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本案經檢討皆未達設置標準，但仍會增設相關消防設備，以減少損害發生。詳 P37、38 所示。
黃 委員 俊 銘	1	封面與內容請冠名「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附屬建築：最高院檢署）」	本案最高院檢署是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建築群之一，不適用附屬建築定義，故將其冠名改為「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為佳。
	2	歷史建築基本資料中請於外補充定著地號、地籍謄本、建物之地號及範圍等照片及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料。詳 PIII、P3、P5、P7 所示。
	3	基本資料有關建築概況請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料，詳 P6 所示。
	4	第二章最後 3.結構補強構想請補充耐震能力提升之敘述。	本案結構補強是因應二樓書庫使用垂直荷重增加，並非增加耐震性能，詳 P43 所示。
	5	第四章「免檢討」、「不符合」，建議增「因應措施」一欄，以「未達設置標準」取代「免檢討」、「免設置」為宜。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相關文字敘述修正，詳 P27~38 所示。
	6	第五章請補評估之假設條件（如結構平面、梁柱尺寸、材料強度、補強前分析結果、抗壓試驗結果、氬離子、中性檢查強化結果）等引用內容，均應在報告中呈現為宜。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料，詳 P41~43 所示。
張 委員 震 鐘	1	檢視表及執行內容，因針對單棟建物之文化資產特性，依空間特色及構造特色分別撰寫。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料，詳 P4~8 所示。
	2	天災風險（例如颱風）應納入。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料，詳 P8~17 所示。
	3	結構補強外表是否處理？該如何處理？	室內新增之補強以矽酸鈣板包覆刷漆。
	4	應考量機關後續管理、維護及清潔等問題於其他限制條件中撰寫。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於第六章節。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1	為配合實際使用，有功能上調整，結構補強，因應計畫應可通過。	謝謝委員意見。	
2	木屋架是否要有「圈樑」？或與牆頂如何固定，未見處理？ 	謝謝委員意見，與結構技師討論，原有架構已有固定處理，附上原始屋架圖面，。 	
3	2樓的書庫移至1樓是減輕結構荷重之決定，應可行！	謝謝委員意見。	
4	封高窗是否有必要，如有一點「框」也可接受。	謝謝委員意見，已利用牆面凹槽呈現既有窗戶歷史痕跡。	
詹委員添全	1	封高窗請標示框筋或以磚塊填補，請標示清楚，若以RC封閉應補植筋詳圖。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標示說明，詳S1-4圖。
	2	外觀仍有窗戶形狀之痕跡留存，不影響外觀為原則。	謝謝委員意見，已利用牆面凹槽呈現既有窗戶歷史痕跡。
王委員惠君	1	封高窗進行補強可以同意，只是是否在外觀仍保留或呈現曾有高窗之意象，原有雨庇亦可保存。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標示說明，詳I3-2圖。
	2	新增RC翼牆補強是由外牆增加，因此沒做翼牆部分牆面會比較薄弱，外觀會呈現什麼狀況，請在圖面上說明清楚。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標示說明，詳I3-2圖。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規定(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謝謝委員意見，本所將提供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工務局備查。
	2	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3	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557142 號函：「關於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貴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擬界定為：『以具有共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4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不知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5	綜上，本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未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平面設計圖。	謝謝委員意見，已檢附消防配置平面圖，詳附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經檢視本案修正後之計畫書土地使用之檢核與因應措施內容，已依本局108年5月8日新北城審字第1080800850號函及108年6月21日新北城審字第1081145592號函修正，故本局無新增意見。	謝謝委員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李 委 員 乾 朗	1	經修正後，已無問題，這是一座簡單結構的二層樓建築，外觀亦平實，有再利用的室內設計，包括書架及照明，對建物結構本體無影響。	謝謝委員意見。
	2	翼牆為加固加剪力牆，有切到窗子？它與二樓的 RC 樑及屋頂的木桁架有何關係？是否附圖說明，窗子可不傷到？如果翼牆再小 30 公分？ 	謝謝委員意見，已與結構技師討論，目前提出補強設計已是最小變動範圍，並已補充圖面說明，詳 S1-3 圖。
詹 委 員 添 全	1	原圖書書庫移至 1 樓，對結構系統有利，樂觀其成。	謝謝委員意見。
	2	設計圖說 P.00-1「承包商」修正統一為「廠商」。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3	設計圖說 P.00-1「查核金額」修正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謝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4	P.11-1 全室地坪打磨、填補、修復(不含廁所)建議配合損壞調查結果標示施作位置。	謝謝委員意見，經現場調查，一樓地坪狀況甚差，有多處隆起，因無法打磨修復，已與館方討論將局部更新磨石子地坪。
	5	PI1-2 同上。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損壞調查，詳 IO-1 圖。
	6	PI2-1 標示 CH260、CH265 請以中文標示。。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補充說明 CH 為天花板高度。
	7	PI2-2 請標示剖面高程、天花、地坪、牆面之材料與注意事項(至 PI3-3)。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標示。
	8	PI3-5 無障礙廁所標示馬桶，洗手台等位置尺寸不合。	謝謝委員意見，廁所僅施作局部牆面填平磁磚縫及刷漆，其餘非本次施作範圍，圖面僅為示意。
	9	廁所地坪應有洩水坡度，且於洩水低處應有緩坡排水溝，以利清潔，請補剖面細部圖。	謝謝委員意見，廁所僅施作局部牆面填平磁磚縫及刷漆，其餘為上次工程範圍。
	10	圖說上有「圖面不清，應提設計單位解釋或修正」字樣，請加註「由營造	謝謝委員意見，已加註。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單位依權責轉設計單位說明」。	
11	因應計畫緊急應變請補聯絡單位及電話彙整表(警消、醫院、建管、文化局等)。	謝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詳 P.53 所示。
王委員惠君	1 前次所提封高窗進行增加翼牆補強，會造成歷史建築外觀之改變，因此建議最好能在立面設計上保存原有窗戶的意象，目前設計以凹槽方式保留，具體細部作法是否能明確說明？繪製細部大樣圖標示凹槽尺寸，是否有溝縫設計或其他做法，最好也能考慮適合外牆設計之作法。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圖面標示說明，詳 I3-1 圖。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謝謝委員意見，本所將提供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工務局備查。
	2 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3 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557142 號函：「關於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貴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擬界定為：『以具有共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4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不知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最高院檢署」
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含因應計畫變更）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5	<p>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p> <p>綜上，本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p>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未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謝謝委員意見，已檢附消防設備圖說，詳附件。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經檢視本案修正後之計畫書土地使用之檢核與因應措施內容，請確實依本局 108 年 5 月 8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80800850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21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81145592 號函修正，其餘本局無意見。	謝謝委員意見。

目錄

目錄.....	XXV
圖目錄.....	XXVI
表目錄.....	XXVI
第一章 前言.....	1
一、 因應計畫法源	1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2
一、 文化資產之特性	2
二、 再利用之適宜性分析	8
三、 再利用之課題與策略	8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19
一、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19
二、 面積檢討	20
三、 停車規定	20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21
一、 建築管理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21
二、 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33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43
一、 標的物結構概述.....	43
二、 耐震補強標準檢討.....	43
三、 結構補強方案.....	44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47
一、 日常管理維護	47
二、 緊急應變計畫	51
參考文獻	54
附件 細部設計圖說.....	56

圖目錄

圖 0-1 歷史建築新店十二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圖	V
圖 2-1 最高院檢署位置	3
圖 2-2 外牆現況與原貌照片	5
圖 2-3 損壞位置圖	6
圖 2-4 現況圖	7
圖 3-1 土地使用分區圖	19
圖 4-1 搶救佈屬位置圖	41
圖 6-1 防護組織架構	51
圖 6-2 緊急應變流程圖	52

表目錄

表 0-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最高院檢署)	V
表 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資料	2
表 2-2 損壞位置說明	6
表 2-3 各層空間使用內容整理表	8
表 2-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9
表 2-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0
表 2-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2
表 2-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4
表 3-1 面積檢討	20
表 4-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21
表 4-2 本案不適用建築法之部分	22
表 4-3 本案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之部分	23
表 4-4 本案不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	24
表 4-5 本案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部分	24
表 4-6 建築物防火構造規定分類表	25
表 4-7 防火構造檢討表	25
表 4-8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26
表 4-9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表	27
表 4-10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28
表 4-11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表	29
表 4-12 其他相關規範檢討表	30
(五) 小結	30

表 4-13 建築管理檢核表	30
表 4-14 消防設備檢核表	33
表 4-15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34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37
表 4-17 火災風險評估與管理維護因應對策	40
表 4-18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42
表 5-1 結構基本資料表	43
表 5-2 耐震性能評估表	44
表 5-3 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44
表 6-1 每週、月、季保養維修紀錄表	48
表 6-2 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	49
表 6-3 異常狀況處理紀錄表	50
表 6-4 災害防護組織及權責表	51

第一章 前言

一、因應計畫法源

為維持原有古蹟真實性及完整性，保有古蹟之文化資產價值，部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的規畫設計難以符合現行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也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明確給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與再利用，不受部分或相關法規制約的法源依據，並於 2010(民國 99)年 10 月 19 日會授資籌四字第 0993006417 號函訂頒《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更明確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更明定因應計畫內容包括如下：

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5.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綜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進行修復再利用或相關規劃時，有關不受「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相關法令部分或全部限制之部分，得以依文化資產特性提出因應計畫，以保存文化資產價值為優先考量，並進行資產風險評估、再利用適宜性分析、現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之檢討，進而提出對應法令之因應措施，最後是使用管理之建議，遂有本因應計畫之提出。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

(一) 登錄資料

表 2-1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資料

項目		說明	
基本資料	名稱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所在地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衙署
	公告登錄日期	2007/12/12 公告登錄 2022/12/15 重新登錄	登錄文號 北府文資字第 090011931 號 新北府文資字第 1112360730 號
	所有權屬	身分 公私有 土地所有人 公有	姓名/名稱 文化部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名稱：新北市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局 連絡電話：02-8953-5332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管理人/使用人 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連絡電話： 02-2218-243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登錄理由	<p>1、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p> <p>2、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p> <p>3、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p> <p>*111/12/15 重新登錄名稱理由原 96 年公告登錄之本體包含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無法明確彰顯附屬構造物之保存範圍，應予明確指認。</p> <p>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0011931 號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本體為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補充公告為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仁愛樓外部機房、仁愛樓內部籃球場及涼亭</p>	
	評定基準	<p>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p> <p>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p> <p>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地區其他使用區機關用地
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仁愛樓外部機房、仁愛樓內部籃球場及涼亭(面積俟測量後再行確認)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31,700.29 平方公尺
使用情形	為保存歷史原貌氛圍，彰顯歷史脈絡意涵，行政院文建會業於此籌備「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於 96 年 10 月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並將於 12 月 10 日配合「世界人權日」開放園區部分範圍。
狀況	區內建築之主要建材多為水泥磚瓦，部分為水泥 RC，目前維護狀況尚佳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立面回復歷史風貌，內部依再利用改造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資產數位學習網)

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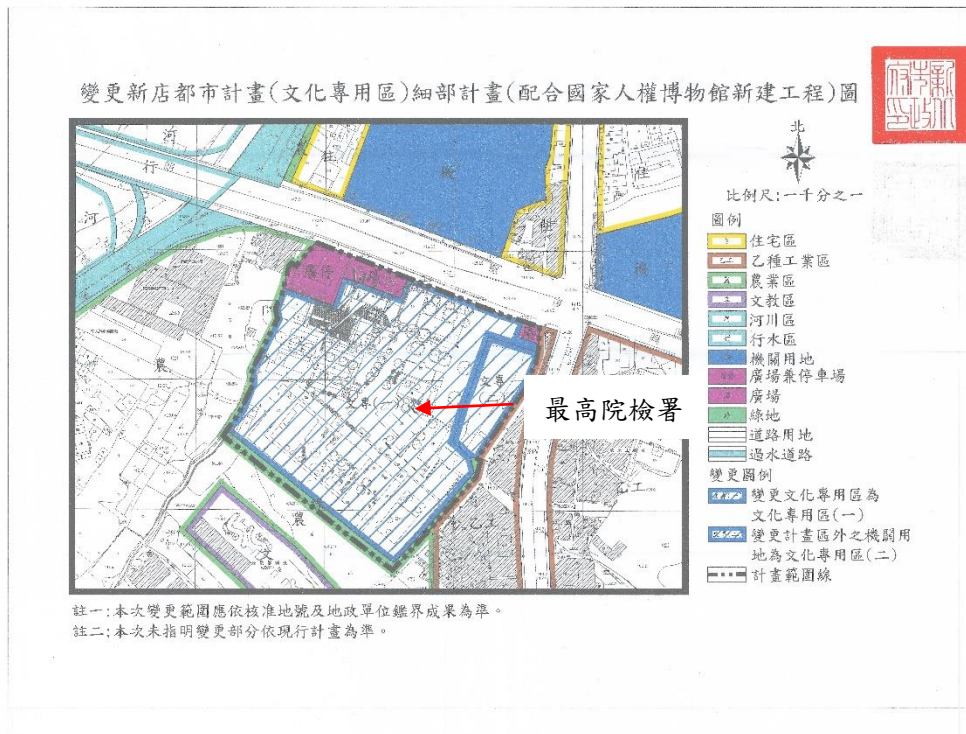


圖 2-1 最高院檢署位置

(圖片來源: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二) 建築特色

1. 歷史沿革

本案為見證白色恐怖時期政府整肅思想犯、戕害人權的時代，其空間與權力的相對應關係之外，同時也見證了中華民國政府來台之後的軍法制度的空間體現。本案建築物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興建於民國 44 年(1955 年)作為景美軍法學校圖書館之閱覽樓所用，期間經歷原青島東路軍法營區遷移至計畫基地，交由國防部軍法局管理使用；自國防部軍法局遷出以後，1999 年國防部軍事院檢單位進駐，建築空間使用也變更作為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自 2007 年文建會開始接管登錄為歷史建築至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目前規劃供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書庫之使用(王維周、李福鐘，2011)。

2. 空間配置特色

本案位於園區東南之位置，整體建築物配置朝向東南方位，呈現一字行之建築樣貌，在立面上屬現在主義簡潔、乾淨之特色，但外牆因後續使用需求，迭經多次整修，已非當時之原貌，但部分特色仍可窺其當年樣貌。通往二樓階梯設置於室外，現況室內並無設置垂直動線。

現況在各層配置上一樓作為檔案儲藏空間，二樓則為圖書與文書用具儲物空間。

3. 建築形式

本案建築原與後側公共廁所建築皆為景美軍法學校圖書館，本棟則是當時圖書館之閱覽樓，結構主要為加強磚造之二層建物，建築物本身呈現一字形平面，美援時期常見之構造形式(王維周、李福鐘，2011)。在整體環境上，鋪面主要為供車行 AC 柏油鋪面。外觀經後期使用需求已非當時之原貌，正面與右側立面為二丁掛磚，後側洗石子牆面，僅左向立面為當年材質水泥粉光可推斷為原始樣貌。由於是園區內最早期建築群之一，建議應朝向復原原始建築樣貌。

	
<p>正面與右側立面為二丁掛磚</p>	<p>後側洗石子牆面</p>
	
<p>外牆原貌 (圖片來源:法聲「慶祝第九屆校慶特刊」第 56 期)</p>	<p>左向立面水泥粉光牆面</p>

圖 2-2 外牆現況與原貌照片

4. 現況概要

本案建築本體一樓與二樓現況皆為圖書文件存放空間，大致上保存尚屬良好，但部份構件及牆面有出現裂縫之情形，導致產生滲水白華、表面鼓脹、鋼筋外露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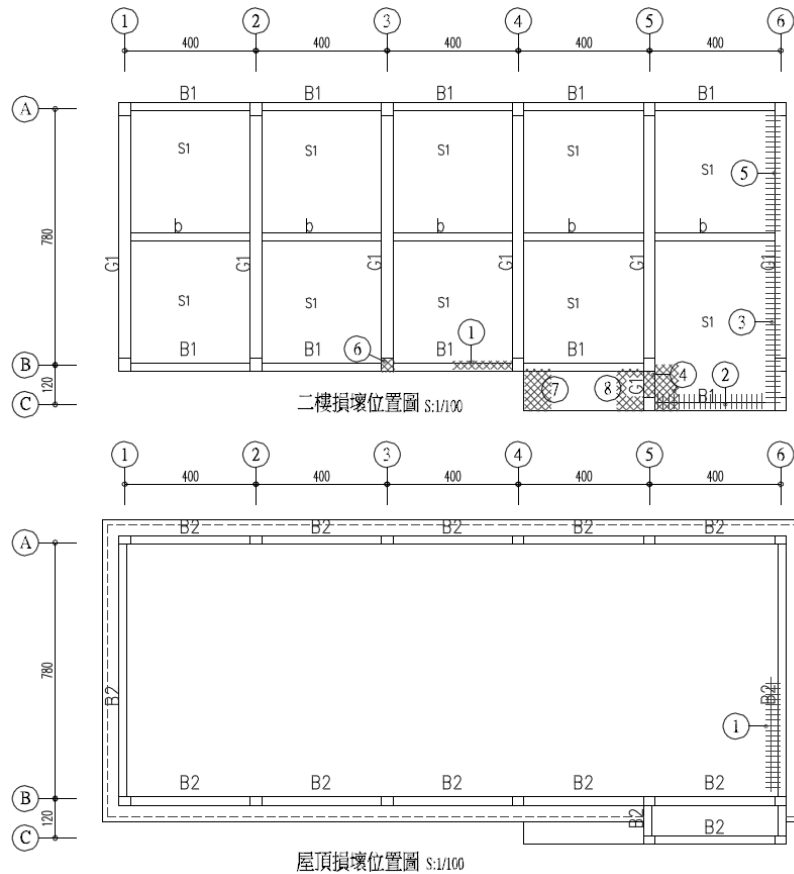


圖 2-3 損壞位置圖

表 2-2 損壞位置說明

編號	損壞狀況
1F-1	滲水白華
1F-2	滲水白華、表面鼓脹
1F-3	滲水白華
1F-4	滲水白華、表面鼓脹
1F-5	滲水白華、表面鼓脹
1F-6	裂縫
1F-7	油漆剝落
1F-8	滲水白華
2F-1	滲水白華

(資料來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詳細評估，與本計畫整理)



圖 2-4 現況圖

二、 再利用之適宜性分析

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於 2007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開放大眾使用之紀念空間；園區前身為軍法學校、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覆判局、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等，除經歷臺灣軍事、警政、司法等系統組織變革與發展，同時也見證臺灣人權自由之追求，故將園區規畫為國家人權博物館。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兩次的草案(2011 年 4 月 19 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內容)，除將園區空間歷史記憶作為場所再現，還充分利用舊有建築物，活化成博物館機能使用之空間。

另根據 2011 年『景美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指出，本次申請建築物(原最高軍事法院檢署)興建於軍法學校時期之圖書閱覽室，經後續歷年之使用需求調整，內部空間以非當時之原貌，外牆則僅剩左向立面一處為最原始樣貌，建議整體規畫可配合園區需求之調整使用空間與外觀。

本案配合園區整體規劃，再利用之內容恢復為軍法時期圖書閱覽空間，各層使用內容如下表：

表 2-3 各層空間使用內容整理表

空間	使用內容
1F	密集書庫、無障礙廁所、儲藏室
2F	閱覽空間、研討室

三、 再利用之課題與策略

(一) 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從基地現有災害潛因分析，主要有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自然災害部分，分為地震、颱風、微生物、劣化及蟲害等災害，其中以地震為首推，然因本案整體鋼筋混凝土構造，具有一定之抗震能力；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防風能力尚無疑慮，惟本案開窗甚多，亦有整樁門扇被強風破壞之可能，另外建築物本身有滲水處，恐因強大風雨產生大量漏水之問題；另外建築物周圍亦有樹木，於強風吹襲下恐有斷落損害之情形；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本案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受影響機率較小，但屋頂、部分門窗及家具為木材，仍需注意此部分之危害。

人為災害部分，則有火災、竊盜及蓄意破壞，而火災有電線走火、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由於本案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故在火災抵抗能力較佳，除後側公共廁所之建築物較近外，其餘周邊延燒機率相對較低；然而，園區為長時間開放大眾參觀之空間，故具有縱火、竊盜及蓄意破壞等安全疑慮。

表 2-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類別	分類	致災內容	初步因應對策
自然災害	地震	文物墮落、非結構性破壞、結構破壞、傾頹、倒塌	1. 物品避免堆置於高處。 2. 依據結構安全補強
	颱風	風災、水災	1. 加強巡檢周遭環境及鄰房之狀況。 2. 定期清理排水溝、落水頭。 3. 颱風季節時機牆開口部之防颱措施。 4. 建築物裂縫補強，以及防水措施。
	微生物劣化及蟲害	白蟻、腐朽菌、植生破壞	1. 定期檢測。 2. 日常清潔。 3. 保持良好通風。 4. 注意易積水處。
人為災害	火災	電線走火、人為縱火、鄰房延燒	1. 用電設備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 2. 每季以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 3. 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 4. 禁止使用明火。 5. 室內裝修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6. 閉館時間外巡邏。
	竊盜及蓄意破壞	文物失竊、門窗破壞	1. 加強巡邏。 2. 監控系統

1. 自然災害

(1) 地震

自然災害以地震為首推，建築物經歷 921(1999 年)、331(2002 年)等規模較大之地震，經由 2016 年耐震詳細評估，並未發現有結構危害現象，因此證明該建築物具有一定的結構強度。另外結構安全之部分詳第五章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說明。

表 2-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地震震區	古蹟所在地震區劃分	2	1分：甲區 2分：乙區	2	2
		2.災害歷史	古蹟歷年震災調查及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2	2
		3.活斷層	半徑5km內有無活斷層	2	1分：經調查有活斷層 2分：經調查無活斷層	1	1
		4.周邊地形	根據古蹟周邊地形狀況，評估受地震力影響程度及二次災害境況	2	0分：鄰接山坡地 1分：地質軟弱有地層下陷狀況 2分：大致為平地，且無地層下陷	2	2
		5.鄰棟建築關係	地震時引起建築物之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的相互碰撞，或鄰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	2	鄰近無它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疑慮	2	2
		6.道路系統	評估道路系統因震災，造成災害搶救困難。	2	0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以下 1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6m 2分：可接近道路寬度6m以上	2	2
二	建築構造系統	1.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	2	0分：8m以上 1分：4m~8m 2分：未滿4m	1	1
		2.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	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	2	0分：1以上 1分：0.5以上，未滿1 2分：未滿0.5	2	2
		3.建築物形狀	建築物的平面和立面的形狀規則性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規則平面以接近矩形為	2	0分：立面為不完整形狀 1分：平面為不完整形狀 2分：平面、立面皆為完整形狀	2	2

			主，不規則平面如L形、凹字形、凸字形、回字形等；立面形狀規則性判斷，如1樓上方樓層面積未明顯退縮，四向立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立面則為L形或凸字形等。				
		4.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RC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佳。	2	0分：磚石造 1分：加強磚造、RC造 2分：全木構造、鋼構造	1	1
		5. 建築結構耐震評估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	2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必要時提出補強計畫	2	2
三	古蹟保存現況	1.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2. 主要結構變形	變形或傾斜評估	2	0分：明顯變形或傾斜 1分：輕微變形或傾斜 2分：正常	2	2
		3. 構造修復記錄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2	2
		4.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	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2	0分：不清楚 1分：局部變更或增建 2分：未變更或增建	1	1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 30分 (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26(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26分 (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2) 颱風

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防風能力尚無疑慮，惟本案開窗甚多，亦有整樁門扇被強風破壞之可能，另外建築物本身有滲水處，恐因強大風雨產生大量漏水之問題；另外建築物周圍亦有樹木，於強風吹襲下恐有斷落損害之情形；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本案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受影響機率較小，但屋頂、部分門窗及家具為木材，仍需注意此部分之危害。

(3) 水災

除了每年的梅雨季節瞬間降雨量造成下水道系統無法負荷而造成淹水，另外就是每年的颱風季伴隨而來的雨勢，往往對基地環境造成損壞外，也對建築物安全產生影響，本案非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影響相對較小，在日常管理維護中需注意四周排水系統是否暢通，以防突發性意外。

表 2-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 淹水潛勢	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	2	0分：淹水 1m 以上 1分：淹水 0.5~1m 2分：非淹水地區	2	2
		2. 災害歷史	過去水災是否造成古蹟受損，包括水災引起的土石、坡地災害等。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0	2
		3. 周邊地形地物	古蹟腹地高程	2	0分：古蹟腹地明顯低於周邊道路 1分：古蹟腹地與周邊道路無明顯高程差 2分：古蹟腹地明顯高於周邊道路	1	1
			颶洪間接災害:包括古蹟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2	0分：有明顯間接災害波之風險(列舉) 1分：有部份間接災害波之風險(列舉) 2分：無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	2	2
二	建築構造與保	1. 建築構造類型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防水害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以防水害性能主	2	0分：木構造 1分：磚石造 2分：RC 構造	2	2

現況		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RC 造，以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磚石造次之，RC 構造較佳。				
	2. 建築構造保存現況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屋頂、牆面破損	2	0分：屋頂及壁面破損嚴重，造成漏水 1分：屋頂及壁面局部破損，局部滲水 2分：無破損	2	2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2	2
3. 地下空間	地下空間淹水、積水	2	1分：具地下空間無淹水、積水災例 2分：無地下空間	2	2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 18分 (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u>15</u> (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u>17</u> 分 (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4) 劣化及蟲害

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本案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但屋頂、部分門窗及家具為木構造，相對受害機率增高；且基地周圍皆種有植栽，容易成為白蟻及腐朽菌等木材生物性劣化因子危害棲息目標之一。目前未發現建築周圍根系植栽之破壞，若無定期修整植栽，屋頂排水恐因落葉造成阻塞，而使屋頂滲漏及潮濕，成為生物劣化因子生存所需的水分來源，使建築物遭到嚴重的微生物性劣化與危害。因此，周圍植栽定期修剪及蟲蟻防治與日常檢測工作極為重要，需列為未來修復與管理維護之要項。

2. 人為災害

(1) 火災

人為災害部分，則有火災、竊盜及蓄意破壞，而火災有電線走火、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由於本案以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故在火災抵抗能力較佳，除後側公共廁所之建築物較近外，其餘周邊延燒機率相對較低。

表 2-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古蹟與環境火災風險	1.使用風險	用火用電安全	1	1分：無使用明火	1	2
				2	1分：用電安全因應措施		
				2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2.環境風險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鄰棟距離	2	各空間具容留人數評估及管制措施	0	2
				2	內部空間可燃物具火載量評估及安全管理措施	0	2
				1	與它棟建築間距均超過4m	0	0
		3.文化資產毀損風險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性能(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部分)	1	有2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寬度需6m以上)	0	1
				2	再利用新增內部裝修材，均為防火材料者	0	2
				2	具詳實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0	2
		4.逃生避難風險	兩方向避難：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	1	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有兩個以上為評估原則	1	1
1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通往避難層最遠之避難路徑長度			1	1		
1	避難節點：避難路徑有節點、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狀況			1	1		
二	防火因應措施	1.火災預防	安全監控：環境保全與監控	2	1分：日間管理人常時管理，夜間具電子系統保全 2分：全日班保全人員駐	1	1

安全 評估			守			
		防火管理：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安全管理、縱火防範等	2	律定防火管理項目並提出可有效落實之對策	0	2
	2.火警偵知與通報	火警偵知：探測器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各空間使用獨立式火警警報器 2分：各空間依場所特性評估設置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火警探測器。	0	2
		火警通報：火警受信總機、通報裝置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分：受信總機裝置於常時有人之場所 2分：火警訊號(受信總機)全日有人監控；或具自動通報裝置移報至管理人、消防單位等。	0	2
	3.滅火控制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所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構件、文物等文化資產，宜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乾粉）等對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2	符合評估基準並具評估考量適宜之設置位置(搶救動線上)及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輕量化需求	0	2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2	1分：民生用撒水裝置，如澆灌器等(需確保場所足夠水壓水量，明顯不足者應加裝加壓設施) 2分：簡易型消防栓(保型水帶)或同等滅火效能之移動式滅火設施。固定式消防栓可評估設於戶外基地，避免設備損及古蹟本體	0	2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	2	宜選設密閉式、預動式撒水系統或細水霧系統，另	0	0

		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應考量設置場所之排水系統，以減少撒水後水損情形。展示及典藏空間可配合防水櫃設計		
		戶外射水系統：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放水槍系統、水幕系統等可抑制延燒與飛火波及之自動或手動射水系統。	0	2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2	1分：古蹟周邊道路設有公設消防栓(救火栓) 1分：古蹟基地環境常時有可供應消防用水水源，如天然水源(河川、溪流)、景觀池(滯洪池)、水井、溝渠等替代水源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1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所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構件、文物等文化資產，宜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乾粉)等對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2	符合評估基準並具評估考量適宜之設置位置(搶救動線上)及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輕量化需求	0	2
	4.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系統：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	2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出口及避難方向標示等依場所逃生避難條件需求設置	0	2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	2	經合理評估古蹟內部人員火災時可全數安全避難(避難總人員、避難有效動線、避難總時間等條件分析評估)	0	2
	5.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	2	明確區分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0	2

		緊急應變人力：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	2	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0	2
	6. 定期檢視與檢修	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通過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	1分：委託專業單位每12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分：委託專業單位每6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0	1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43分 (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u>6</u> (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u>39</u> 分 (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2) 竊盜

關於竊盜部分，由於園區為長時間開放大眾參觀之空間，入夜後較為黑暗，且建築物開窗較多，故在防竊方面處於不安全之狀態。除日常巡邏外，監視及防護需加強規畫。

(二) 處置措施

1. 建築物內部空間維護

因應未來規劃一樓主要空間機能為密集書庫區，二樓則為閱覽區，為符合相關樓板承载力及閱覽等功能需求，本案將辦理結構補強、電梯裝設、窗戶汰換、新設室內樓梯、牆體防水塗料施作等事宜。

2. 空間規劃構想

(1) 平面配置

新設電梯：設置垂直電梯，兼具人員乘坐及書籍運送功能。由於一般無障礙電梯需要上部操作空間，高度需求為340~350公分以上，經現場勘查屋架橫梁最低點與二樓地板面高度為319公分，淨高不足。建議採用小型無機房及免機坑電梯，避免破壞基礎結構及上房屋架，以滿足垂直動線需求。

(2) 外觀修復構想

- I. 不影響建築風貌原則：本建築物雖量體不大，卻是園區內最早期建築群之一，應在不影響建築之風貌情況下規劃使用。
- II. 建築物左向立面經勘查比對為最原始樣貌，採用材質為水泥

粉光，故現有之二丁掛磚拆除，改以水泥粉光復原。洗石子可予保留。

III. 水泥砂漿塗佈後，建議在不破壞園區整體風貌前提下，可採用灰色系防水塗料做為外牆整體材料。

IV. 參考原有開窗型式、顏色，材質改採鋁質氣密窗，顏色則採黑色鋁製窗框。

V. 花圃、排水管整修更新；外牆廢棄電箱及管線拆除。

VI. 無障礙坡道前方水溝蓋改採化妝溝蓋板使路面齊平，落實無障礙通路之規劃。

(3) 結構補強構想

本案為因應二樓書庫垂直荷重之增加，建議增設鋼梁使樓版強度減少，並將大梁以鋼板補強以增加其彎矩及剪力強度。另經109年11月結構安全鑑定評估工作確認，本建物在Y向之耐震能力不足，因此需增加翼牆+高窗封填 1B 磚牆，以達到確實補強之效果。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一、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09-1、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1、520-1、521、521-1、522、522-1、523-1、532、533、533-1、534、535、535-1、535-2、551、551-1、553 號等 29 筆地號。根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用專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案」之內容檢討，本案基地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為文化專用區（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80%，並以既有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為原則。文化專用區得為藝術及音樂表演產業、教育相關活動、公共服務相關、其他經中央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等項目使用；本案規劃為人權文化園區圖書室使用，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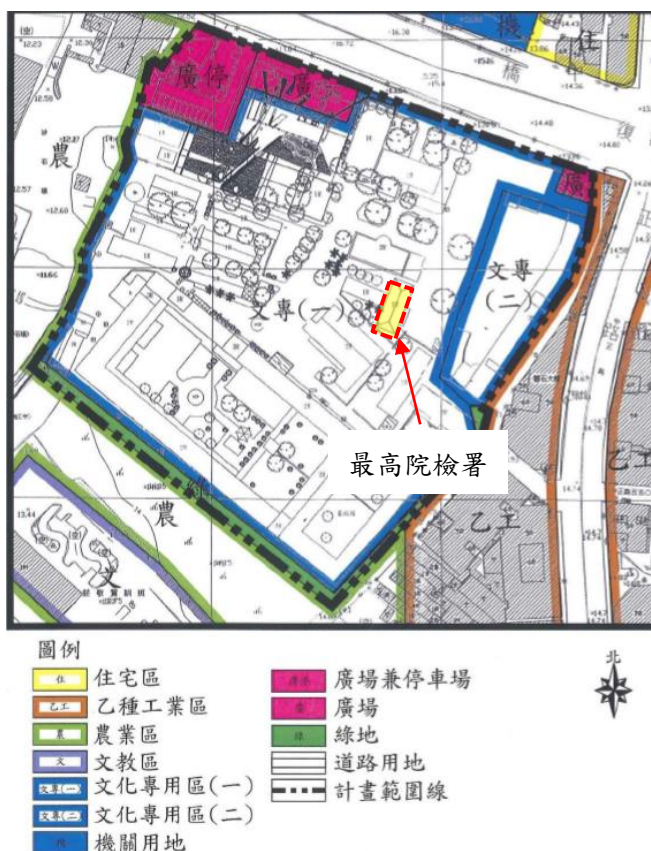


圖 3-1 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片來源: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二、面積檢討

依都市計畫書檢討，本案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區建蔽率為 25.02%；容積率為 40.72%，符合規定。一樓為圖書閱覽室，二樓則為研討室、書庫，亦符合都市計畫書規定之使用項目。

表 3-1 面積檢討

基地概要	坐落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517 號等 29 筆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文化專用區(一)
	地號面積：	33,328.94m ² 。
	允建建蔽率	45%
	允建容積率	80%
面積檢討	建築面積	199.5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21.6 m ²
	全區建築面積	8340.11 m ²
	全區樓地板面積	13573.37 m ²
	建蔽率	25.02%<45%
	容積率	40.72%<80%

三、停車規定

本案停車設置規定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

本案於都市計畫中未有停車位之設置規定，故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檢討，建築物屬第三類，設置標準若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則每兩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321.6 m²，低於五百平方公尺故免設停車位。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之 6 條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若停車空間總數量為 50 輛以下，則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 1 輛之規定。本案依法僅需設置一輛。根據以上檢討，本案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內，全區皆已整體規畫停車位，分別為西北角路口意象旁停車場 21 輛及東北角入口停車場 44 輛停車位(含 2 輛孕婦優先及 2 輛無障礙停車位)。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一、建築管理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按建築法第 99 條本案為紀念性之建築物，受限於歷史建築既有形貌，許多空間設計無法滿足現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要求，所以依照相關法令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檢討建築管理分別檢視，並提出相對應之處理方式以補其不足，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等之使用計畫予以適切檢討，以符使用安全之目的，古蹟等文化資產之保存方有價值。故探討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針對建築相關法令適法之因應措施，以儘量符合公共安全為要件。以下分別就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逐項討論如下。以下分別就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逐項討論如次。

表 4-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管理項目	主要檢討內容
防火構造	防火間隔、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構造限制
防火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直通樓梯之總寬度、走廊淨寬度
行動不便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其他相關規範檢討	日照採光、廁所設置

表 4-2 本案不適用建築法之部分

建築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項目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為歷史建築無法完全符合相關法規。	提出本計畫替換因照審查。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 基地位置圖。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 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八、 施工規範。	為維護歷史建築物整體原貌，故建築結構等內容完全符合相關法規，因此無法達成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換因照審查。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本案無法取得建築執照，故無法達成使用執照發照條件。	提出本計畫替換因照審查。

表 4-3 本案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之部分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項目
第 298 條 第 5 項	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本案為歷史建築,故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歷史建築外,其餘裝修處,需盡量使用擁有綠建材之標章的材料,如油漆。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 322 條	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 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 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		

表 4-4 本案不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項目
401	升降設備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歷史建築物現有形貌，無障礙電梯無法符合相關規定。	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及結構安全，且須滿足使用之需求，乃將車廂寬度併入之尺寸。

表 4-5 本案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項目
第 57 條	<p>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為維持歷史建築現有形貌，無障礙電梯無法符合相關規定。	<p>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及結構安全，且須滿足使用之需求，乃因館方實際之需求，仍於樓增設無障礙廁所及室外無障礙坡道。</p>

(一) 防火構造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69 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表 4-6 建築物防火構造規定分類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D 類	休閒、文教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本案屬 D-2 文教設施，依上表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方需為防火構造。本案為二層鋼筋混凝土防火構造，且未達三層以上及 2000 平方公尺的樓地板面積，故無需為防火構造，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表 4-7 防火構造檢討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辦理情形
防火間隔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本案樓層及樓地板面積未達設置標準。本案仍擬設置管理人員巡視，並輔以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分間牆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本案新設分間牆及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三級以上，除此之外還需加強管理並禁止明火，以維護歷史建築及使用人員的安全。
內部裝修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防火構造之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本案樓層及樓地板面積未達設置標準。本案仍擬設置管理人員巡視，並輔以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二) 防火避難設施

本案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檢討消防安全之內容詳下表。本案為 D 類：休閒、文教類。

表 4-8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面積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挑空部分	電扶梯間	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貫穿部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	○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	○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	△
H 類：住宿類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之規定辦理改善，倘仍無法改善，應提具因應計畫。														
三、「×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項目主要為避難層出入口、走廊、樓梯數量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隔間等。

表 4-9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執行方式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規定，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 類、B-1、B-2、B-3 及 D-1 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本案室內設有一座直通樓梯及一座室外梯，步行距離皆 <50M。
緊急進口設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	本案為二層之建築物，其緊急進口符合相關規定。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1 條規定，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共兩處，寬度大於一·二公尺，高度大於一·八公尺。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規定，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二層通往戶外樓梯之出入口寬度大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之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本案為二層建築物，故未達設置標準。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規定，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樓梯及平臺寬度 75 公分以上；級高尺寸 20 公分以下。	本案室內新設一座直通樓梯，一座既有室外梯，其樓梯及平臺寬度與級高尺寸皆符合規定。
走廊淨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92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平方公尺，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以及其他走廊皆為 120 公分以上。	本案未有設置走廊，故未達設置標準。

(三) 行動不便設施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本案《無障礙設備及設置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相關法令排除則納入因應計畫中；本案歷史建築一樓為圖書閱覽空間，二樓則為書庫及研討使用空間，故無障礙環境需求增加；依文化資產價值為優先之前提，將採用通用設計之概念，以適當且低度輔助設置方式執行。本案行動不便設施改善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57 條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逐一檢討，以維護歷史建築形貌為前提，提出適合之改善方案，若無法完全滿足需求，則採用人員或其他方式協助。

表 4-10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H 類：住宿類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檢討設置。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指免設置。											

表 4-11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執行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樓梯側通路之高差，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	將高差處設置 1:12 斜坡，以利無障礙人士方便通過。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本案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但部分破損需修補。	將破損處修補順平。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框距離皆 >90cm，尚符合規定。	—
室內通路走廊	本案無設置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室外樓梯扶手、級高、級深及防護緣，無法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依館方需求，本案於室內新設無障礙樓梯。
昇降設備	礙於需求需設置一座昇降設備，然因既有形貌故無法符合規範。	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故僅將車廂寬度設置輪椅可進入之尺寸。
廁所盥洗室	並無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依館方需求，本案於室內新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6 條檢討，本案依法需設置一處無障礙車位。但礙於基地條件之限制，故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	位於東北角入口停車場及設置兩輛無障礙停車位。

(四) 其他相關規範檢討

表 4-12 其他相關規範檢討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執行方式
日照、採光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規定，二、前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本案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採光面積符合相關規定。
廁所設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本案新設有廁所。符合相關規定。
最低活載量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7 條規定，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本案建築物再利用圖書閱覽室、研討室、書庫等空間，依 107 年耐震詳評目前較重圖書滿排估計約 431kgf/m^2 ，尚低於規範規定書庫之活載重 600kgf/m^2 ，然依檔案庫法第五條既成庫房應不超出樓地板設計為原則，而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 650kgf/m^2 以上的荷重。因此本案施作補強措施，以 650kgf/m^2 以上的荷重為目標，以符合安全規範。

(五) 小結

表 4-13 建築管理檢核表

項次	內容	說明與因應方式	自主 建築師 檢查	行政審查		設施檢討		
				有無 檢討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1	防火區劃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4 條。 2. 本案樓地板面積未達規定區劃面積。	✓					◎
2	防火間隔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 2. 本案與公共廁所防火距離未達 3 公尺，改為防火窗門窗以符規定。	✓			◎		
3	分間牆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 2. 本案新設分間牆，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			◎		

項次	內 容	說明與因應方式	自主 建築師 檢查	行政審查		設施檢討		
				有無檢 討	有無	符 合	不 符 合	未 達 設 置 標 準
4	內部裝修材料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之規定。 2. 居室應為耐燃三級以上。	√			◎		
5	防火構造限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 2. 本案樓層及樓地板面積未達設置標準。	√					◎
6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 2. 本案室內設有一座直通樓梯一座室外梯，步行距離皆<50M。	√			◎		
7	緊急進口設置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 2. 檢討符合規定。	√			◎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0-1 條。 2.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共兩處，寬度大於一·二公尺，高度大於一·八公尺。	√			◎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 2. 本案為二層建築。 3. 二層通往戶外樓梯之出入口寬度大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		
10	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4 條。 2. 本案為二層建築物，故未達設置標準。	√					◎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 2. 本案室內新設一座直通樓梯，一座既有室外梯，其樓梯及平臺寬度與級高尺寸皆符合規定。	√			◎		
12	走廊淨寬度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 2. 本案未設置走廊。未達設置標準。	√					◎
13	最低活載量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17 條。 2. 本案再利用為圖書閱覽室最低活載量為 0.3 (t/m ²)。補強後符合規定。	√			◎		

項次	內 容	說明與因應方式	自 主 建 築 師 檢 查	行政審查		設施檢討		
				有	無	符 合	不 符 合	未 達 設 置 標 準
14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70 條。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 3.本案加設無障礙廁所，並由通路與坡道串聯。無障礙電梯無法符合規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排除。	√				◎	
15	日照、採光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2 條。 2.本案建築開窗開口面積符合規定。	√			◎		
16	廁所汗水設施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7 條。 2.本案建物未設有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設有廁所。 3.本案建築物將加設無障礙廁所。	√			◎		
17	停車空間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 2.本案樓地板五百方公尺以下，故免增設停車位。	√					◎
18	防空避難設備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40 條第四款。 2.本案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樓層數為二層。 3.建築為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					◎

二、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消防安全的目的，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消防設備的設置、教育的宣導，以及消防防護團之設置等方式，達到消防安全的目標。本案申請範圍總面積1樓、2樓皆為面積為160.8平方公尺，用途供作圖書館。本案已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開口檢討，為保存歷史建物之原貌，故無窗物戶型式符合可以計算有效開口之門窗，並達面積之30%，因此1、2樓均為無開口樓層，由於本案主要為加強磚造，對火災防護有一定能力；但整體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建築物與本案距離皆在3M~6M間，亦有延燒的危險。需設置輔助消防等設備，降低本案火災的潛在風險。

基於上述理由，並參照設置消防設備檢核表檢核，就法令、滅火設備、警報系統、逃生避難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部分檢討（表4-15），本案1樓、2樓皆為面積為160.8平方公尺，用途供作圖書館，現場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排煙設備部份，以管制收容人數替代，相關詳細內容檢討詳表4-16所示。

表 4-14 消防設備檢核表

項目	內容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灑水設備 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
警報系統	火警自動警報設 手動報警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搶救上必要設備	消防送水管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表 4-15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自動撤水設備 (細水霧)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器	緊急電源配線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一)火災風險分析

由於本案再利用以圖書室為主，所以圖書室的災害分析呈現出防災設備配置的需求。就現有火災風險分析，主要為空間規劃、動線規劃、施工安全等幾個主要事項。室內裝修材質必須以具耐燃等級之材料為主，降低火災發生之機會，動線規劃以不可封閉、阻擋主要出入口及門窗為基本要求，以防災害發生時無法及時疏散群眾，另外使用單位於施工期間，需要求及監督施工單位依施工安全規範施作。施作廠商於施作之前，先將以上可能產生之問題納入考量，應可大幅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及損害。

(二)滅火設備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 一、滅火器、消防砂。
-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自動撒水設備。
- 五、水霧滅火設備。
- 六、泡沫滅火設備。
-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八、乾粉滅火設備。
-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依法令檢討，消防設備除需設置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設備採用替代方案之外，其餘滅火設備均未達設置標準。本案 1、2 樓建築面積為 160.8m²，因考慮建築物為歷史建築，故室內消防栓改以增設滅火器替代，本案 1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5 支，2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6 支，共 11 支滅火器。

(三)警報設備

本案另有規劃全區廣播設備，若遇危害安全之狀況即刻通知緊急疏散外，其餘警報設備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22 條規定設置；警報設備包含：火警自動警報、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四類。本案再利用規劃並不會使用到明

火，故瓦斯漏氣警報設備未達設置標準；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未達應設標準，然而對應因應計畫之"即早預防"之項目，故本案另有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餘警報設備則對應因應計畫防護替代措施增設。

(四)避難逃生設備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24 條規定，本案依法設置緊急照明燈。本案 1 樓擁有 2 處主要出入口、2 樓 1 處主要出入口，內部設有一座樓梯，建築面積皆為 160.8m²；配合排煙設備替代方案，故本案 1 樓設置 4 盞出口標示燈、2 樓設置 4 盞出入口標示燈、樓梯處設置 1 盞樓層指示燈、緊急照明燈 1 樓設置 5 盞、2 樓設置 6 盞。

(五)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5-30 條規定，必要設備有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等設備，本案為 2 層樓之無開口樓層，排煙設備依第 28 條第 2 款檢討結果，考慮歷史建築之維護，以管制收容人數替代；其餘設備皆未達設置標準，故可免設置。

(六)法令檢討小結

依上述「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整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法令檢討表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法規條文	內容	檢討	辦理情形
滅火設備			
第 14 條	場所設置滅火器	本案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 14 條第 2 第 3 款檢討設置滅火器。	依法檢討 1、2 樓應各設置 1 支滅火器，本案因未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故增設滅火器替代。 1 樓增設至 5 支，2 樓增設至 6 支，共 11 支滅火器。
第 15 條	場所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4 款之場所檢討，本案達到應設標準，然考慮建築物為歷史建築，故改以增設滅火器替代。 增設滅火器數量如下： 1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5 支，2 樓原應設置 1 支，替代檢討後增設至 6 支，共 11 支滅火器。滅火器位置詳圖說 F-03、F-04 所示。	1. 業主需有防護編組，並且承包廠商於施工前要申報施工防護計畫。 2.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加強自衛消防編組及訓練，以達即早預防，防護及避難。 3. 管制收容人數。 4. 加強平時火災教育訓練（由園區主辦單位每半年舉辦一次火災教育訓練）。 5. 增設滅火器替代
第 16 條	場所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第 17 條	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標準，且圖書文件不適合設置自動灑水設備。	未達設置標準。

第 18 條	場所設置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本案非該條所列之場所類型，無達到應設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警報設備			
第 19 條	場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	本案未達上述應設標準，故免設置自動火警警報設備。 但為對應因應計畫之"即早預防"之項目，故本案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20 條	場所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但對應因應計畫防護替代措施，故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案依第十九條檢討需設<自動火警警報設備>，故需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第 21 條	場所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第 22 條	場所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但對應因應計畫防護替代措施，故增設緊急廣播設備。	符合上述規定檢討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第 23 條	場所設置標示設備	本案依照第 23 條第 1 第 2 第 4 款檢討設置標示設備。	依法設置標示設備，另外因配合排煙設備之替代方案，故本案 1 樓設置 4 盞出口標示燈、2 樓設置 4 盞出入口標示燈，樓梯處設置 1 盞樓層指示燈。
第 24 條	場所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本案依照第 24 條第 2 第 4 第 5 款檢討設置緊急照明燈。	依法設置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各層皆設置約 4 盞照明燈，配合排煙設備之替代方案，故 1 樓設置 5 盞、2 樓設置 6 盞。
第 25 條	場所設置避難器具	本案為兩層建物並有三座樓梯可直達 1F 避難層。	未達設置標準。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第 26 條	場所設置連結送水管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第 27 條	場所設置專用蓄水池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第 28 條	場所設置排煙設備	本案為 2 層樓之無開口樓層。依第 28 條第 2 款檢討設置排煙設備改以管制收容人數為替代方案。	<p>本案<排煙設備>改以因應計畫措施及替代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主需有防護編組，並且承包廠商於施工前要申報施工防護計畫。 2.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消防防護計畫:加強自衛消防編組及訓練，以達即早預防,防護及避難。 3. 管制收容人數以 35 人為上限。 4. 加強平時火災教育訓練(由園區主辦單位每半年舉辦一次火災教育訓練) 5. 增加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第 29 條	場所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第 30 條	場所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本案並無達到應設置之標準。	未達設置標準。

(七)火災風險評估與管理維護因應對策

當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車輛可由復興路側入口進入，並將救災機具佈於前方道路，室內使用之人員可由服務員引導，就近對外開口疏散至戶外。

表 4-17 火災風險評估與管理維護因應對策

火災風險	因子	火災境況	本案歷史建築物 因應對策
日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氣控管 ■火源控管 ■易燃物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負載過大或未定期檢修，造成電器起火 ■抽煙或明火使用不慎引燃 ■火源延燒引燃易燃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電負載過大設置安全開關並應定期檢查 ■瓦斯設備設置預警系統與滅火設備 ■設置防火門窗等防火區劃
管理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質量 ■防火教育訓練 ■駐守期間 ■保全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數量與初期應變能力 ■是否有定期接受防火教育 ■夜間是否有人駐守 ■是否有保全監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與志工均需定期接受防火教育訓練 ■本案場所設有保全監控設備與通報系統
消防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設施 ■消防設備 ■替代水源 ■人力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設施消防設備是否符合需求 ■是否具替代水源或防火設施 ■有無初期應變支援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近有消防隊距本案 500 公尺 ■相關防火設施消防設備均按規定設置 ■結合社區資源組成志工團隊支援滅火或防止災變



圖 4-1 搶救佈屬位置圖

(八)自主管理

考慮再利用之類型，以及維護建築本體人員之安全，建議管理單位依消防法第 13 條遴用防火管理人，因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數為 10 人以上未達 50 人，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若有文物則自行另增列文物搶救班，加強災害演練及制定相關防護計畫，分組工作內容詳表 4-18 所示。定期檢查維護本案周圍設置之消防設施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讓管理人員瞭解火災發生時，自身搶救技巧與合作默契培養等相關防火工作內容。以《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為依據，列本案日常管理維護之要項。

表 4-18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副館長 張嬋娟)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通報班	班長： 楊雅雯 成員： 吳宗蓉 田芷芸 甘欣欣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td> </tr> </table>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td> </tr> </table>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td> </tr> </table>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班	班長： 黃龍興 成員： 陳中禹 劉富強 陳韋至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滅火器</th> <th>消防栓</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body> </table>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沈富祥 成員： 蘇瑞華 吳柏江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重點</th> <th>必要裝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 <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 </tr> </tbody> </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一、標的物結構概述

建物名稱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		結構規模	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構造型式	加強磚造 屋頂層為木構架+水泥瓦 斜屋頂		興建年代	民國 44 年興建	
結構系統	RC 梁柱構架， 隔間及外牆為非結構磚牆		主要跨度(m)： 平面長向(X 方向)：4.0 平面短向(Y 方向)：1.2、3.9 等		
平面尺寸	≒20m×7.8m		地面層總高及樓層高(m)	樓總高約≒6.7m 1F H=3.5m 2F H=3.2m	
梁尺寸 (cm)	24x50, 35x75~55	柱尺寸 (cm)	35x40, 35x24 24x24	樓版 (cm)	1F~2F:12cm
原設計推估強度 (kgf/cm ²)	混凝土 fc'	210		牆面配置	外牆為 1B 磚牆 隔間牆為 1/2B 磚牆及 1B 磚牆
	鋼筋 fy	2800			

表 5-1 結構基本資料表

二、耐震補強標準檢討

採用目前規定之性能標準：

本案用途係數採用 $I=1.25$ ，

標的物位於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微分區為臺北三區， $SDS=0.6$ ，

$SDS=0.60$ ，故 $AT=0.4SDS=(0.4)(0.6)=0.24g$ 。

以側推分析要求之性能條件耐震能力須符合下列①②③

①依強度準則，基底剪力上升至 $V=V_{max}$ 。

②檢核位移準則，最大層間變位角 $D_R < 2\%$ 。

所對應之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應大於 475 年設計地震等效地表加速度 A_T 值。

用途分類	性能目標地表加速度 A_p		備註
I=1.00	$0.8V_{\max}^+$	$D_R^T = 3.0\%$	
I=1.25 一般公有建物	V_{\max}	$D_R^T = 2.0\%$	標的物不作緊急避難使用，故選用 V_{\max} 及 $D_R^T = 2\%$ 作為評估 A_p 標準
緊急避難用建築物 I=1.50	$0.8V_{\max}^-$	$D_R^T = 1.0\%$	標的物作緊急避難使用，故選用 V_{\max} 及 $D_R^T = 1\%$ 作為評估 A_p 標準

表 5-2 耐震性能評估表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無需補強	$A_p \geq A_T = 0.4S_{Ds}$ 性能點目標地需加速度值 \geq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需補強	$A_p < A_T = 0.4S_{Ds}$ 性能點目標地需加速度值 $<$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值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地震力作用方向	X	Y
耐震能力 $A_p(g)$	0.3180	0.1789
耐震能力標準 $A_T(g)$ (I=1.25, 475 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0.24	
評估結果	$A_p < A_T$ 不需補強	$A_p < A_T$ 需補強

表 5-3 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三. 結構補強方案

1、新增鋼框架斜撐施工重點及工法說明

- (1) 鋼材 SN400B， $f_y \geq 2400 \text{kg/c m}^2$ 。
- (2) 鋼框架斜撐周邊梁柱間需植化學錨栓，需以有效方式避開內部原有管線。原有牆面內部管線則需移至新增鋼框架斜撐外部，以不影響其原有功能為原則。
- (3) 鋼構可於工廠先預製再運至現場組裝，無需配合樓層逐一施

作，工期可大幅縮短。

(4) 噪音影響、粉塵影響皆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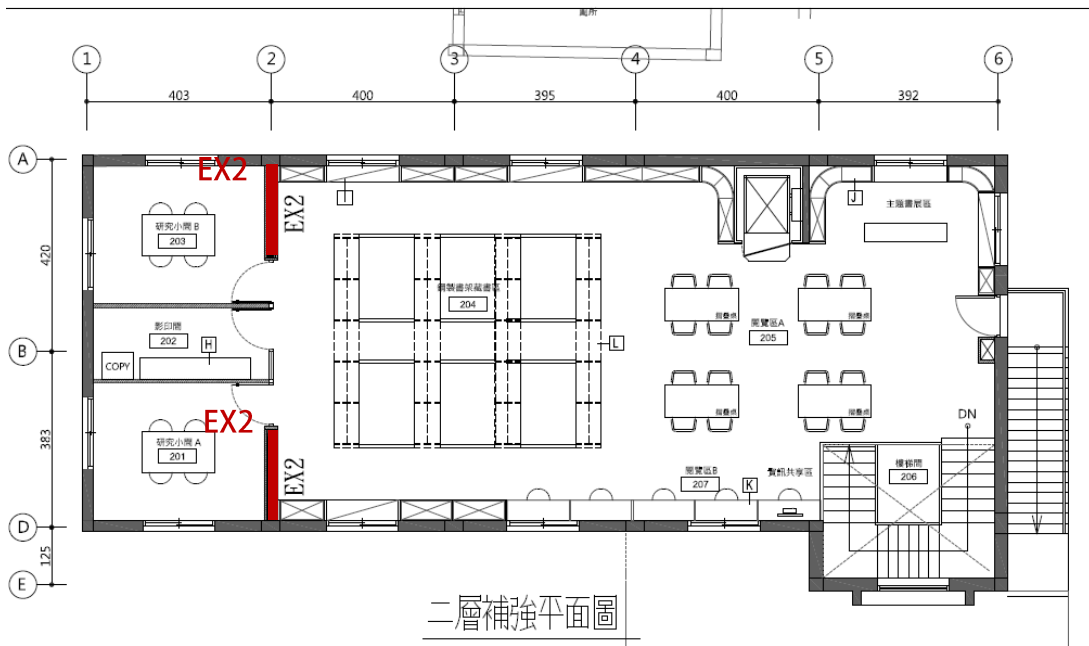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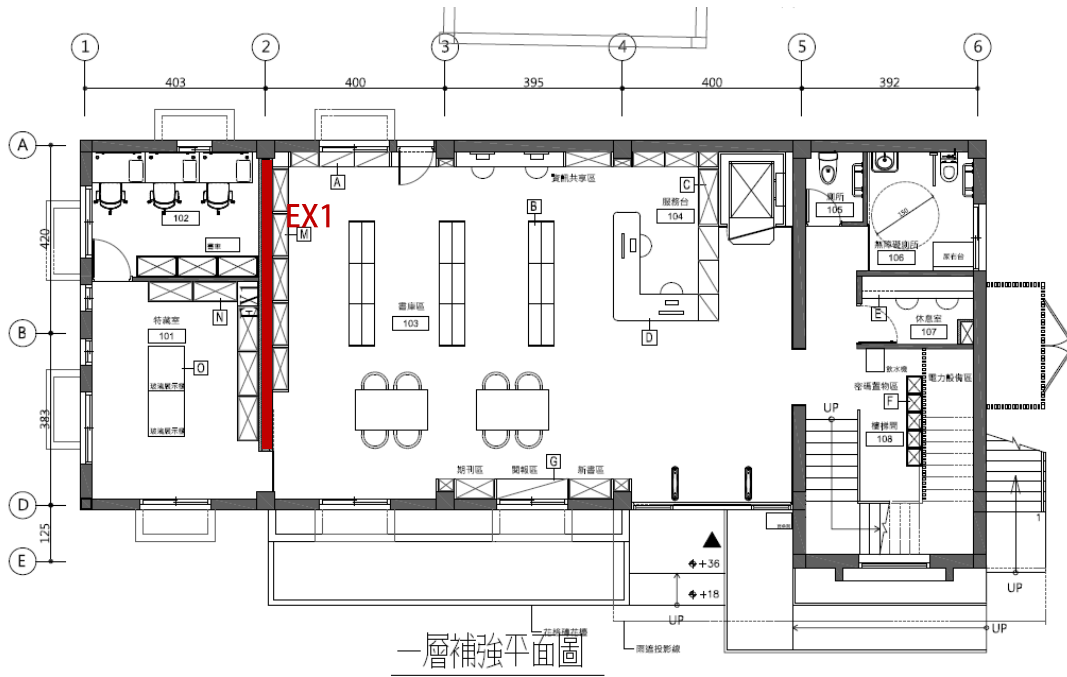


3、結構補強工程

柱加設 RC 側牆補強(1F~2F)+ 鋼框架補強(1F~2F)

名稱	編號	樓層	尺寸(cm)(不含粉刷層)
鋼框架補強	EX1	1F	H300x150x6.5x9mm(柱&斜撐) H244x175x7x11mm(頂版) C180x75x7x10.5mm(底版)
鋼框架補強	EX2	2F	H300x150x6.5x9mm(柱&斜撐) H244x175x7x11mm(頂版) C180x75x7x10.5mm(底版)

參考圖示如下



標的物補強後 Y 向耐震能力 $A_p=0.2839 g$ ，大於性能目標耐震標準 $A_T=0.24$ 。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一、 日常管理維護

保持日常整潔為日常管理維護基本觀念，並要隨時注意觀察建築物各部件有無異常狀況、定期做好安全防護工作、定期作全面性的檢查紀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使用管理、日常維護、異常檢察、檢查鑑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2015)

(一) 使用管理

除無可避免之自然災害，人為是最大的破壞肇因。本案建築本體應全面禁止明火，如需使用相關加熱設備應設置於非木造之處，並且將管線設備統一規劃，降低火災之發生。

(二) 日常維護

本案日常維護為每周定期清掃、維護及盤點，屬管理維護之工作基礎，必須徹底落實，方能提早發現建築物內外各部位毀損之狀況，進一步確認其問題所在後擬定計畫盡速維修；本案日常維護管理者可依據表 6-1 逐一檢視。

(三) 異常檢察

目的在於提早掌握建築本體及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其檢查內容在於將建築物依構築的部位，分成周邊環境、地坪、牆壁、屋架、屋頂、裝修及設備等項目，進行異常現象之檢查拍照記錄，並且回報相關主關機關。

(四) 檢查鑑定

此部分為專業檢查鑑定工作，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營建項目區分，必要時依實際情況進行完整之體檢，並依相關發現之問題擬定相關計畫報請文化局備查。

表 6-1 每週、月、季保養維修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率	對象	工作項目	執行		複查	備註
			✓ x	執行者	✓ x	
每週	周遭環境	雜草拔除				
		地坪植生物處理				
	建築	地坪、內外牆面植生物處理				
		打開不常使用之門窗				
	設備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警報設備保養				
每月	周遭環境	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				
	建築	門窗、壁面、天花板、展示品及文物除塵				
		建物壁面、地坪等之除苔				
	設備	消防主機運轉保養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每季	周遭環境	庭院花草修剪清理				
	建築	屋頂天溝雜污物清理				
		屋頂植生物清理				
		鳥類等排泄物清除				
	設備	飲水設備保養				
		防盜設備系統保養				

執行人員

承辦（複查）人員

主管

註：1. 打✓者表示該項目已執行，打×者表示該項目未執行；若執行者打✓，而複查者打×，應請執行者再補作；若執行者與複查者均打×者，應於北註欄簡單說明原因。 2. 若執行者於工作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承辦（複查）人員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異常現象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依據。 3. 各項目之執行人員、承辦（複查）人員、發現者及會勘者應於本表簽名，最後由行政主管簽名再予存查建檔。

表 6-2 每半年、每年及不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頻率	對象	工作項目	執行		複查	備註
			✓ x	執行者	✓ x	
每半年	周 遭 環境	灌木修剪清理				
	建築	油漆表面除塵				
		門窗、框扇除塵				
		屋頂排水疏通				
	設備	排水管路保養				
		消防設備保養				
每年	周 遭 環境	灌木修剪清理				
	建築	外牆面塵土清洗修補粉刷				
		木屋架除塵防蟻				
		屋面屋脊塵土清除				
	設備	汙水處理設備保養				
不定期	周 遭 環境	影響建物安全之樹木修剪				
		臨時支撐加固措施				
		排溝渠疏通清理				
	建築	關閉門窗				
		附屬物臨時穩定設施				
	設備	各類排水汙物清除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執行人員

承辦（複查）人員

主管

註：

1. 打✓者表示該項目已執行，打×者表示該項目未執行；若執行者打✓，而複查者打×，應請執行者再補作；若執行者與複查者均打×者，應於北註欄簡單說明原因。
2. 若執行者於工作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承辦（複查）人員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異常現象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依據。
3. 各項目之執行人員、承辦（複查）人員、發現者及會勘者應於本表簽名，最後由行政主管簽名再予存查建檔。

表 6-3 異常狀況處理紀錄表

異常現象紀錄	異常項目：	現況照片（施工前）	
	發現日期：（依表執行日期填寫）		
	異常部位：		
現況內容：			
專業診斷紀錄	診斷單位/人：		改善照片（施工後）
	診斷日期：（依實際日期填寫）		
	引起原因：		
	嚴重程度：		
維修處理紀錄	處理建議：		
	維護單位/人：		
	處理日期：（依實際日期填寫）		
	維修方式：		
	處理內容：		
	維修費用：		
	新臺幣元整（附估價單）		

執行人員承辦人員主管

註：1. 日常維護執行者於工作過程中若發現任何異常現象，應通知行政室會勘確認後；
將異常項目填入異常現象欄中，作追蹤處理依據。

2. 各保養工作項目之執行、承辦人員、發現者及會勘者，應於紀錄表中簽名，
最後由行政室主管簽名再與存建檔。

二、緊急應變計畫

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並執行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建議擬定任務編組與人員，並指定防災管理人，招募志工團或組織防範小組；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通知防災管理人，並盡速通報消防單位與主管機關，其災害善後處理工作應紀錄與報告，以便後續檢討以及未來防災訓練教材。

(一) 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

災害防護組織如圖 6-1 與表 6-4 所示。

(二) 應變處理程序

應變處理程序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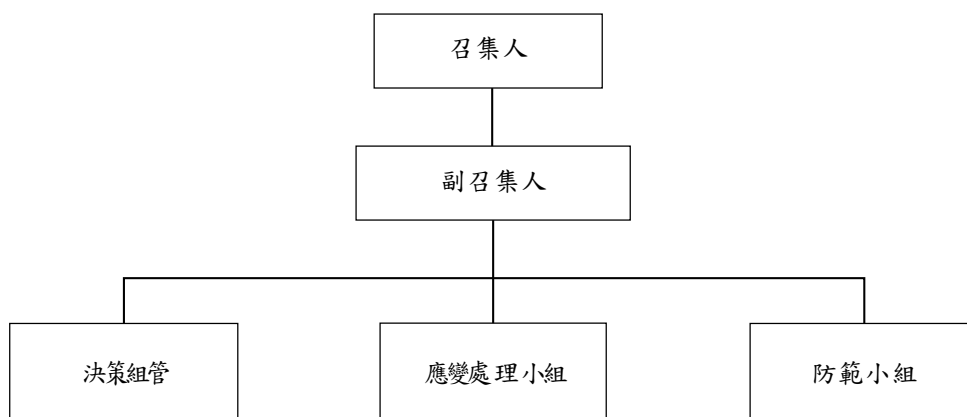


圖 6-1 防護組織架構

表 6-4 災害防護組織及權責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擬訂計畫	編擬實施計畫	因應各類災害情況，研擬實施計畫。實施計畫簽奉核可後，據以施行。
編組	成立編制小組	成立指揮中心以督導各種應變事宜。依人力現況成立各小組，並負責執行各組任務。
實施	防災應變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依實施計畫之任務指派事項，參與防災應變處理。應就災害情況隨時通報指揮中心。災害發生後，應協助場地復原。
	宣導教育	災害發生後，應協助釐清災害原因，並對外加強宣導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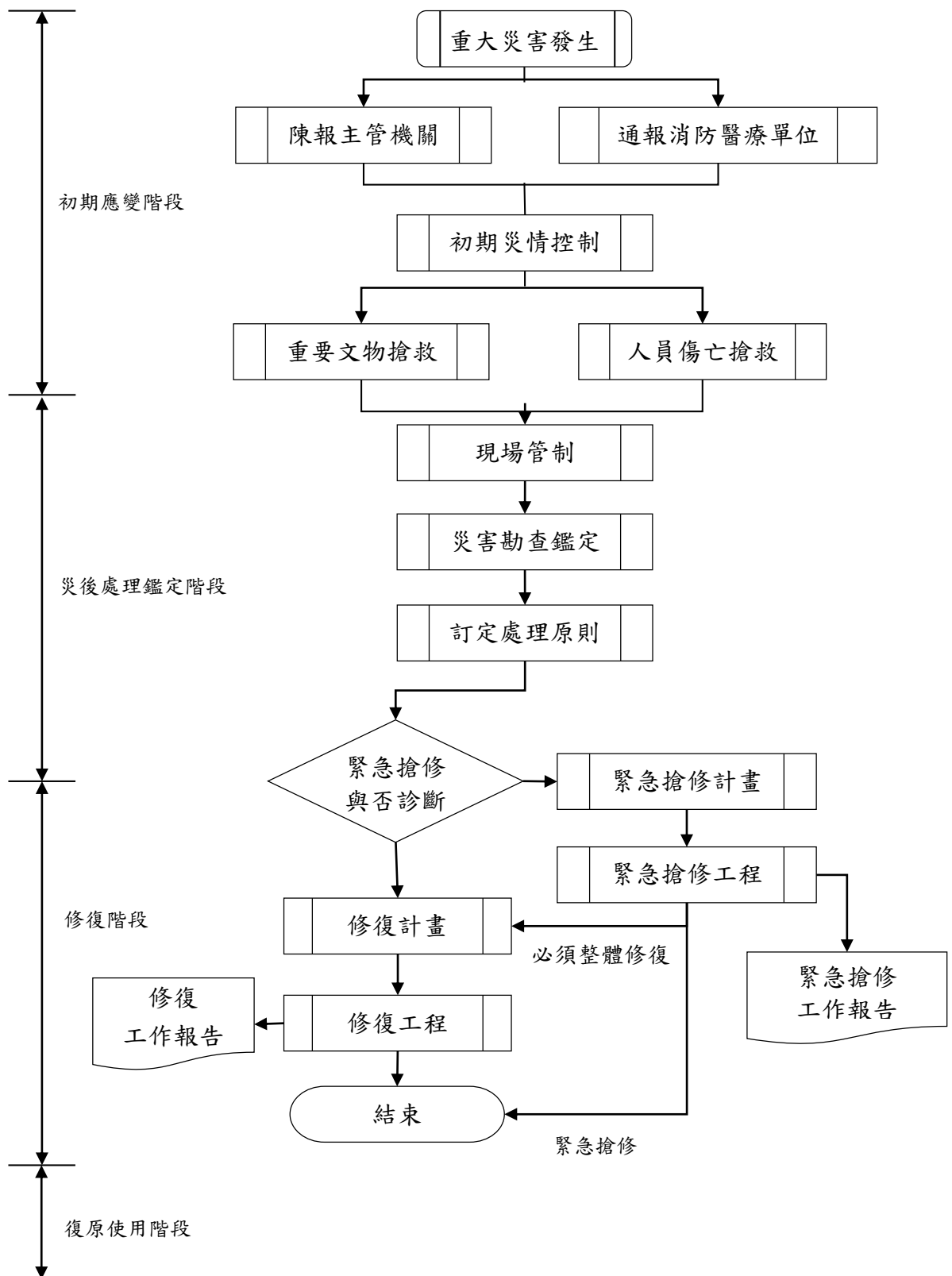


圖 6-2 緊急應變流程圖

(三) 緊急通報電話

消防機關	火警、救護	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中隊安和分隊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3號
		報案專線	119
		連絡電話	02-29486943
警察機關	防盜、巡邏	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1號
		報案專線	110
		連絡電話	02-29467780
電力公司	電力搶修	連絡電話	1911
主管機關		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連絡電話	02-29603456#4554、4553

參考文獻

書籍資料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5)，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6），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 王維周、李福鐘(2011)，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4. 軍法校文藝研究社(1966)，法聲－慶祝第九屆校慶特刊，第 56 期，軍法校文藝研究社。
5. 國家人權籌備處(2015)，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新北市政府。

網路資源

1. 新北市文化局，新北市文化資產數位學習網－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取自：<http://www.newtaipeiheritage.tw/Item/Detail/6491cf85-70ce-4fae-b3db-83e8a7eab00a>。
2. 中華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取自：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
3. 中華民國文化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取自：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20076.html。
4. 中華民國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自：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20037.html。
5. 中華民國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取自：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20128.html。
6.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取自：<http://w3.cpami.gov.tw/law/law/lawe-2/b-rule.htm>。
7. 內政部主管法規系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取自：<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05>。
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取自：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home.jsp?id=93&parentpath=0,9&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712260027&t=Ones&mserno=201710200003。
9. 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築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10.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取自：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40-%E5%BB%BA%E7%AF%89%E7%89%A9%E5%AE%A4%E5%85%A7%E8%A3%9D%E4%BF%AE%E7%AE%A1%E7%90%86%E8%BE%A6%E6%B3%95.html>。
1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取自：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06-%E5%BB%BA%E7%AF%89%E7%89%A9%E5%85%AC%E5%85%B1%E5%AE%89%E5%85%A8%E6%AA%A2%E6%9F%A5%E7%B0%BD%E8%AD%89%E5%8F%8A%E7%94%B3%E5%A0%B1%E8%BE%A6%E6%B3%95.html>。
12.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取自：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518-%E5%B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13. 全國法規資料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消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01>。
15. 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取自：
<https://law.nfa.gov.tw/GNFA/FLAW/FLAWDAT01.aspx?lsid=fl049860>。

附件 細部設計圖說